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程于茵 （年籍詳卷）

代 理 人 陳盈壽律師

吳聰億律師

被 告 高駿紘

選任辯護人 黃永吉律師

謝政翰律師

被 告 龔寶元

選任辯護人 李文潔律師

林怡婷律師

被 告 林威志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選任辯護人 王振名律師

鄭瑋哲律師

王君毓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加重妨害自由致死案件，聲請訴訟參與，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程于茵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01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高駿紘、龔寶元、林威志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42號、113年度偵字第10260號、113年度偵緝字第487號），認涉犯妨害自由致死之罪，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罪，因本件被害人徐敏捷已死亡，聲請人程于茵為被害人之配偶，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並適時陳述意見，以維護訴訟權益，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

09 二、按因故意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之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前段、第455條之40第2項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被告3人因涉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2項前段、第1項第1、2、4、5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私行拘禁剝奪人之行動自由達七日以上致死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國審訴字第3號審理中，核屬上開規定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而聲請人為已死亡被害人之配偶，為上開規定所列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人，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請訴訟參與，經本院徵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本院113年度國審訴字第3號卷第127至128頁）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事項後，認為准許其訴訟參與應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子榮

03 法 官 詹皇輝

04 法 官 黃震岳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抗告。
07 書記官 沈詩婷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